



我省25个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本报讯 1月10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共评选出296个项目和12名科技专家。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2人，获奖者分别为黄旭华院士和曾庆存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46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45项；国家技术发明奖65项，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62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85项，其中特等奖3项、一等奖22项、二等奖160项；授予10名外籍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据了解，在296个项目中，其中由我省主持和参与完成的项目有25个，涵盖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现代农

业、轨道交通、灾害预警等重点产业领域。

具体而言，由我省主持完成的获奖项目11个，其中2个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包括电子科技大学张小松教授团队完成的专用项目、西南交通大学何川教授团队主持完成的“复杂艰险山区高速公路大规模隧道群建设及营运安全关键技术”。其中，“复杂艰险山区高速公路大规模隧道群建设及营运安全关键技术”历经15年协同攻关，突破了复杂艰险山区高速公路大规模隧道群的建设与营运安全关键技术瓶颈，取得复杂地形地质环境隧道失稳灾变综合防控技术、高速公路大规模隧道群通风照明安全提升技术、高速公路大规模

隧道群防灾救援联动控制技术等三大重要创新成果。成果得到广泛应用，覆盖了我省主要复杂艰险山区高速公路隧道群，自主研发的监控系统直接在线监控131条高速公路的1158座隧道。

由我省参与完成的获奖项目14个，其中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参与的“长江三峡枢纽工程”项目，拿下2019年度仅有的3个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中的1个。

除了获得“高含金量”的特等奖、一等奖外，今年我省再次在国家自然科学奖上有所斩获。四川大学王玉忠院士团队主持完成的“不易成炭高分子材料的高效凝聚相阻燃体系构建及其作用机制”、章毅教授团队主持完成的“神经网络

的若干关键基础理论研究”项目荣获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度是四川的“软肋”。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四川无一项目获这项侧重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项。2018年度我省2个项目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2019年度与之持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负责人介绍，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更多研究一般性、规律性问题，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科技厅相关负责人认为，今年四川获奖情况说明，我省在原始创新和基础研究方面的能力不断增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在全国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本报综合)

省科协举行老干部情况通报暨座谈会

本报讯 1月14日，省科协举行老干部情况通报暨座谈会，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毛大付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省科协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陈文菊主持。

会上，老干部听取了省科协2019年工作情况及2020年工作计划安排的通报。2019年，省科协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天府科技云服务”

工程为主线，认真履行“四服务”职责，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年，省科协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创造性推动“天府科技云服务”工程，在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夯实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2020年，省科协将紧紧围绕“四服务”职责定位，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依托“天府科技云服务”工程，精心谋划实施“科技服务智能精准供给工程”“科研成果智能精准转化工程”“科研项目智能精准承接工程”等20个重点项目。

毛大付在会上代表省科协党组，向老领导、老同志们致以新春的祝福和良好的祝愿！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科协事业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对省科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他希望，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始终如一地关心科协，为科协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继续发光发热，做出新贡献。

座谈会期间，省科协老干部代表围绕省科协中心工作和“天府科技云服务”工程等工作畅所欲言，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省科协退休厅级干部，机关及直属单位4个离退休支部书记、委员、代表，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座谈会。

(本报记者 陈兰)



图片新闻

红红火火迎新春

临近春节，到处是红红火火喜迎新春佳节的景象，以“鼠年”为主题的各种饰品纷纷上架，成为畅销商品。图为1月10日，巴中市南江县群众在年货市场挑选红灯笼、中国结、春联等饰品。

(本报通讯员 肖定怀 摄影报道)

最高奖补100万元

四川省出台重磅科技政策

本报讯 1月13日，科技厅召开政策吹风会，对日前我省出台的两项十分重要的科技政策——《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实施意见》进行解读。

四川省出台首个科学数据管理政策文件

《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我省首个关于科学数据管理工作的政策文件，实施细则的出台对保障我省科技安全、指导科学数据规范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据介绍，《实施细则》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对科学数据的定义及范围、管理工作机制、采集、汇交与保存、共享与利用、保密与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一是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实施细则》明确了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的职责，强化了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体现“谁拥有，谁负责”。同时，对科学数据的生产者和使用者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是加强数据积累和保存。《实施细则》要求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进行强制性汇交，并通过科学数据中心进行规范管理和长期保存。同时，要求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建立健全国内外学术论文数据汇交的管理制度。

三是提升数据开放共享水平。按照“安全可控、充分利用”的原则，要求各级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要坚持“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将有关科学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及时面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开放共享。同时，也明确了主管部门

和法人单位要依法确定科学数据的密级及开放条件。

四是强化数据的保密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安全保密责任及措施，要求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建立健全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管理与使用制度、安全保密审查制度，制定科学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五是着力知识产权保护。《实施细则》充分考虑了对科学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对科学数据使用者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允许科学数据生产者将需要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专著或涉及技术秘密的科学数据标注为“延期公开”，并对科学数据生产者数据造假等行为做出明确的规定。

六是加强科学数据管理能力建设。《实施细则》提出法人单位要在岗位设置、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将科学数据管理

工作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我省升级“科技创新券”

《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2017年出台的《实施意见》进行了全面修订，对创新券在全省的推广应用提出了内容更聚焦、指向更明确、重点更突出的具体举措。

《实施意见》共计十三条，包括创新券支持范围、工作开展方式、补助力度以及监督考核等四大核心内容。

首先，明确了创新券支持范围。《实施意见》明确创新券可支持创新主体购买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设计研发、专利代理、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科技评估及科研设施设备共享等科技服务。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强制性标准开展的强制性检测和法定检测等相关活动或列入科技专项资金

资助的在研项目，不纳入支持范畴。

其次，明确了创新券工作开展方式。《实施意见》明确我省创新券工作采取省市联动模式。省本级不直接向创新主体发放创新券，创新券的具体工作由各市(州)依据地方实际制定当地创新券管理办法，自主进行。科技厅搭建“四川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云平台”，各市(州)创新券申领、发放、使用等工作均在平台上运行。

另外，加大了补助力度。《实施意见》明确对各市(州)按不超过上一年创新券兑付总金额的60%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由各市(州)科技、财政部门统筹用于创新券推广应用工作。对科技服务机构按不超过上一年创新券服务合同总金额的15%进行奖补，同一家科技服务机构每年获得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各服务机构可将奖补资金统筹

安排用于弥补服务成本、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等支出。

同时，还加强监督考核。《实施意见》明确要建立健全创新券申请、受理、审核、评估的监管机制，将各方有关创新券的申请、使用、兑付情况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对各市(州)实施创新券工作情况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创新券推广应用情况作为地方获得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资金的重要测算依据，以及科技系统先进集体和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的重要依据。

据介绍，为保障以上两项政策的落地见效，下一步科技厅将联合有关部门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建立健全各项配套措施和工作机制，深入相关单位做好政策宣贯工作，全力保障政策落地落细。

(本报记者 马静璠)